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公示相关行政执法信息的情况说明

市依法治市办：

根据你办《关于公示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的通知》要求，我局已完成的相关信息、记录、登记工作。现将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库
2.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3.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4.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5.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6.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7. 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8.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10.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1.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2. 现场检查执法规范用语示范
1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办法的审核标准

特此说明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8日

1.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库

填报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市、县 (市、 区) 名 称	执法部 门名称	执法主 体名称	执法权限					
				行政许 可	行政处 罚	行政强 制	行政征 收征用	行政确 认	行政检 查
1	通化市	通化市 农业农 村局	通化市 农业农 村局	√	√	√	√	√	√

填表人： 王天鹏

联系电话： 3245997

填表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填报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	李世敏	调研员	通化市		E00150002	
2	市农业农村局	贾方国	副调研员	通化市		E00150003	
3	市农业农村局	朴洙满	副局长	通化市		E00150057	
4	市农业农村局	周生军	科长	通化市		E00150005	
5	市农业农村局	刘连群	科长	通化市		E00150006	
6	市农业农村局	刘振刚		通化市		E00150007	
7	市农业农村局	张景元	科长	通化市		E00150056	
8	市农业农村局	王晓靖		通化市		E00150052	
9	市农业农村局	韩萍		通化市		E00150050	
10	市农环站	李传键	站长	通化市		E00150040	
11	市农环站	刘保田		通化市		E00150009	
12	市农环站	杜文鑫		通化市		E00150017	
13	市种子站	崔林虎	站长	通化市		E00150011	
14	市种子站	连立峰	科 长	通化市		E00150013	
15	市种子站	刘 敏	科 长	通化市		E00150014	
16	市种子站	杨 雪	科 员	通化市		E00150016	
17	市种子站	张 旭	科 员	通化市		E00150053	
18	市种子站	秦向飞	科 员	通化市		E00150015	
19	市种子站	魏 强	科 员	通化市		E00150019	

20	市农机监 理所	陈启	所长	通化市		E00150065	
21	市农机监 理所	张兵镛		通化市		E00150023	
22	市农机监 理所	李孝海		通化市		E00150064	
23	市农机监 理所	李浩铭		通化市		E00150076	
24	市农机站	陈玉娟	站长	通化市		E00150060	
25	市农机站	陈志勋	副站长	通化市		E00150061	
26	市农机站	薛成武		通化市		E00150062	
27	市农机站	孟宪君		通化市		E00150063	
28	市农经局	刘永慧	局长	通化市		E00150049	
29	市农经局	陈军	副局长	通化市		E00150031	
30	市农经局	贾长江		通化市		E00150034	
31	市农经局	王树新		通化市		E00150035	
32	市农经局	马耕		通化市		E00150037	
33	市农经局	辛智勇		通化市		E00150038	
34	市农经局	尹艺蒙		通化市		E00150068	
35	市农经局	杨媛媛		通化市		E00150069	
36	市农经局	李江华		通化市		E00150070	
37	市农经局	程明亮		通化市		E00150072	
38	市农经局	吴洋		通化市		E00150073	
39	市土肥站	马遥	站长	通化市		E00150058	
40	市土肥站	谢忠凯	副站长	通化市		E00150041	
41	市土肥站	洛峻峰		通化市		E00150042	

42	市土肥站	姚向荣		通化市		E00150066	
43	市土肥站	李旭		通化市		E00150067	
44	市植保站	杨单	站长	通化市		E00150043	
45	市植保站	高杨	副站长	通化市		E00150044	
46	市植保站	逢玉芳	主任科员	通化市		E00150045	
47	市植保站	乔俊哲	科员	通化市		E00150046	
48	市植保站	卞泽甜		通化市		E00150059	
49	市植保站	王熙		通化市		E00150074	
50	市植保站	肇鑫		通化市		E00150048	
51	市农业农村局	张文兰	调研员	通化市		E00430001	
52	市农业农村局	牛同路	科长	通化市		E00430002	
53	市农业农村局	孙晓晗	科员	通化市		E00430005	
54	市农业农村局	马媛媛	科长	通化市		E00150075	
55	市动物监督所	陈兴泉	所长	通化市		E00430008	
56	市动物监督所	徐金阳	副所长	通化市		E00430011	
57	市动物监督所	邢星	副主任科员	通化市		E00430015	
58	市动物监督所	刘忠翹	副主任科员	通化市		E00430010	
59	市动物监督所	杨文姬	科员	通化市		E00150055	
60	市动物监督所	刘强	科员	通化市		E00150051	
61	市动物监督所	尹婷婷	科员	通化市		E00150077	
62	市畜牧总站	高红军	站长	通化市		E00430016	
63	市畜牧总站	闫峰	职员	通化市		E00430019	

3.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精神,按照通化市政府工作部署，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通化市农业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地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6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上公开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事项。

第十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

部门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确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决定（结果）应当公开的内容，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1）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2）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4）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5）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

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部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实现与上级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汇集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本级工商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五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七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及其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

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其中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还应载明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

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五条 具有行政强制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应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的，还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草拟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九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五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六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三十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 （一）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二）划拨存款、汇款；
- （三）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代履行；
-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采取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 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各类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制度，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实施。

5.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按照行政执法决定类别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具体标准，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六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相关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

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

得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具体规定，细化审核范围，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通化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通化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通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执 法 类 别	执 法 主 体	承 办 机 构	执法依据				实 施 对 象	办 理 时 限		收 费 依 据	备 注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地 方 性 法 规	部 委 规 章		政 府 规 章	规 范 性 文 件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 政 许 可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几种种子、苗木其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对 标 国家 名 称 调 整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 政 许 可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对 照 国家 名 称 调 整

				所							公民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 属 科 室、 农 村 站 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吉牧畜发[2016]37号）第二十三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过期自动作废。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核发放。</p>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项 对照 国家名 称调整
4	设立畜禽（生猪除外）屠宰厂（场）的审批及发证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 属 科 室、 农 村 站 所	<p>《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日予以修订）第十五条 设立III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p>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项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 属 科 室、 农 村 站 所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2.《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日予以修订）第十五条 设立III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p>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项

					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										
6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第三十三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隔离检疫。大中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30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第三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7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国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2004年第41号令）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三）教学设备清单。（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五）组织管理制度。（六）生源预测情况。</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8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p>				企业、社会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从水利局部门调整名称调整	

				站 所	<p>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织、 公民			
9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 许可	农业 农村 局 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对 照国家 名称调 整对照 保留拆 分调整
1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 许可	农业 农村 局 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4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1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	行	农业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p>									企	法定	法		从水利

	生产许可证核发	政 许 可	农 村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时 限	定 时 限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2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行 政 许 可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3	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核发审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行 政 许 可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
14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列入名录III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	行 政 许 可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I、II、III类。列入进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II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III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管部门审批。												
15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 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行政 许可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6	在禁渔区、禁渔期或使用禁 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 重点保护渔业资源的审批	行政 许可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7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猎捕许可	行政 许可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一）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动物园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负责核发特许捕捞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1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从水利局部门调整名称调整类别调整
19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名称修改
2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34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对标国家新增
2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对标国家新增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22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2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处罚				<p>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期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24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二合一	
2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的处罚																	
26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2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28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2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30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31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3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雇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雇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新增
34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	行	农业局	局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					企	法定	法				保留事

	农药的处罚	政 处 罚	农 村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p> <p>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p>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时 限	定 时 限		项
35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农 业 农 村 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论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p>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36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37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等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予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38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予以修订)第八十条(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企 业、 社会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保留事 项	

	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罚		室、站所	<p>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二）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p> <p>（三）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经营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p>					组、组织、公民		限		
39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4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41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4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	局属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	法定时限	法定		保留事项

		处 罚	局	科 室、 站 所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时 限		
4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 留 事 项
4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 留 事 项
4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 留 事 项
4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 会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 留 事 项

		罚		室、 站 所							组 织、 公民		限		
4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处罚	行政 处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4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 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 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 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49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 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 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50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按期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51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52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5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领先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5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	行	农业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					企	法定	法		保留事

	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理	政 处 罚	农 村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时 限	定 时 限		项
5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理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56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5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5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0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1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	行	农业	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					企	法定	法			保留事

	物疫病免疫。经免疫的动物，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政 处 罚	农村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做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计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免疫。经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时限	定 时 限		项
62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第四款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本条前款规定的监测活动，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3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十七条第二款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有关场所，其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4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做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5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企 业、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的处罚	处 罚	局	科 室、 站 所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					社会 组 织、 公民		时 限		
66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7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68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人员，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人员，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企 业、 社会 组 织、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未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等的处罚			所	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不得擅自治疗或者处理。					公民				
6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动物诊疗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7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第50号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71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7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	农业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					企	法定	法		保留事

	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政 处 罚	农村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时限	定 时 限		项
7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7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7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并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7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7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7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					企业、社会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所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					
79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以及对上述证件买卖、、出租、出借或欺骗获得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和人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兽药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二合一
8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兽药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二合一

	处罚																
81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兽药新增
8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兽药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三合一
8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					企业、社会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兽药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三合一

	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所	偿责任。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8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8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8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238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企业、社会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罚		室、站所	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组、组织、公民	限			
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 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2.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第(三)条第三款 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 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第(三)条第三款 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 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p>				企业、社会组织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站	<p>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2.《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第(三)条第三款 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p>					组织、公民				
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2.《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第(三)条第三款 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91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p>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第(三)条第三款 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92	对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	<p>《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一)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二)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处罚			所							公民				
93	对挪用公款、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缴挪用、侵占、贪污的资金，对侵占公物的应当追回被侵占的物品及其损失赔偿费，并缴纳资金占用费、没收非法所得，同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二）侵占公物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20%的罚款。（三）贪污公款公物的，处以违法违纪金额20%至30%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94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全额退赔，补交资金占用费，并视其情节，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95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公款私存的。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50%的罚款（一）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二）公款私存的。（三）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四）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五）套取现金的。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96	对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借入资金的处罚	行政	农业农村	局属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以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20%借入资金的，应当责令其退回借款，对责任人员处以借款额5%至10%的罚款。					企业、	法定时限	法定			保留事项

		处 罚	局	科 室、 站 所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时 限		
97	对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不按 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 （镇）统筹费的。截留或挪 用捐赠、拨付给集体经济组 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 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 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 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 项经费的。 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 款、摊派的。 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 行县级以上统筹的。有其他 增加农民负担行为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五条 违反有关规定， 增加农民负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一）预收村提留、 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三）截留或挪用捐赠、拨 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四）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项经 费的。（五）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六）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行县级以上统筹的。（七）有其他增加农民负担行为的。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公 民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 留 事 项	
98	对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 积累资金的。 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 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 投放，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	行 政 处 罚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一）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积累 资金的。（二）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三）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沉淀或死帐的。（四）利用职权谋 取私利的。（五）不按规定给农民分红的。					企 业、 社 会 组 织、	法 定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保 留 事 项	

	金沉淀或死秧的。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按规定给农民分红的处罚			所							公民				
99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予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100	对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12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对其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101	对集体资产管理不善、未按规定折旧、为按比例提取公积金、违反规定使用公积金、挪用哄抢私分集体资产、平调集体资产、动用集体资金进行抵押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5年4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处罚： (一)集体资产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额(或者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劳动报酬)的罚款。 (二)生产性固定资产未按规定提取折旧的，责令限期补提折旧，逾期不补提折旧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补提折旧额10%-20%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比例或标准提取公积金的，责令限期提取，逾期不提取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应提取公积金金额5%-10%的罚款。 (四)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公积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违法违纪金额5%-10%的罚款。 (五)挪用、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责令全部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者处以挪用、哄抢、私分和破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

					<p>坏金额 10%-2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平调资产，赔偿损失，处以有关责任人员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劳动报酬)的罚款。</p> <p>(七)对动用集体积累资金、乡统筹费进行抵押、担保的，非法干预对集体积累资金和乡统筹费管理和使用的，处以有关责任人员违法违纪金额 10%-20%的罚款。</p> <p>(八)对无偿占用集体资产的，要全部追回，造成损失的，要赔偿损失，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占用额 20%的罚款。</p>										
10 2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0 3	对违反《渔业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10 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p>					企 业、 社会	法定 时限	法定 时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罚		室、 站 所		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 织、 公民		限		称调整
10 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及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等	行政 强制 制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10 6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 强制 制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10 7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 强制 制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
10 8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 征 收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企 业、 社会 组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从水利 局部门 调整名 称调整

				站	2.《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1989年1月21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与保护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组织、公民				
109	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类别调整
110	对职权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类别调整
111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类别调整

					<p>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3.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草案）》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通过。（第三）条第三款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将商务部的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p>										
11 2	农民负担监督	行政 检查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审计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承担数额及使用情况。协助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制止非法要求农民无偿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的行为。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保留事 项名称 调整二 合一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行 政 许 可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 第68号）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p>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对标国 家新增		

					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子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对标国家新增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子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对标国家新增
11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农业农村局	局属科室、站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业经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						保留事项类别调整
114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及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	农业农村局	局属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第五条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方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					企业、	法定时限	法定					从水利局部门	

		确 认	局 科 室、 站 所		同做好工作。 2.《全国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管理办法》（农质安发[2007]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是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工授权从事无公害农产品工作，为公众提供农产品安全保障的公益性机构或者部门。第三条 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上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下，履行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及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					社会 组 织、 公民		时 限		调整名 称调整 审核转 报
11 7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 政 确 认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对标国 家新增
11 8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行 政 确 认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对标国 家新增
12 9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 政 确 认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科 室、 站 所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企 业、 社会 组 织、 公民	法定 时限	法 定 时 限		对标国 家新增
13 0	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审批	行 政	农业 农村 局 局 属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					企 业、	法定 时限	法 定		由水利 职能划

8.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执法类 (或其他行政执法类)

填报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通化市植物保护站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重点对种子经营业户销售的种子是否携带检疫证书，产品来源、数量、调运时间是否和检疫证书一致，检疫证明编号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一号多用、盗用编号、私自编号、过期编号等问题。	
2	屠宰企业经营行为	屠宰企业经营行为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屠宰许可情况 屠宰企业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3	农药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查看农药生产许可证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查看农药生产许可证	
4	农药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查看农药经营许可证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查看农药经营许可证	
5	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查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查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6	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农作物种子审定证书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农作物种子审定证书	
7	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证书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证书	
8	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查看种子包装物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查看种子包装物	
9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对不按规定和标准查验或者检验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相关原料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	

	行为	行为				程中不遵守相关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检查	
10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有关规定实行	
11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	
12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有关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13	“瘦肉精”监测检查	“瘦肉精”监测检查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以筛查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3种β-兴奋剂类违禁物质为主要内容，现场抽取活畜尿液，现场进行快速检测，发现疑似阳性活畜尿液样品，要立即进行封存，送实验室检测确证。	
14	兽药使用环节监管	兽药的使用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兽药的使用	
15	兽药使用环节监管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16	兽药使用环节监管	兽药的添加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兽药的添加	
17	兽药经营环节监管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8	兽药经营环节监管	兽药经营企业的设立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兽药经营企业的设立	
19	无公害获证企	无公害获证企	通化市农业农	双随机平台有	抽查	(一) 工作机构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健全监管制度、落实监管	

	业证后监督检查	业证后监督检查	村局	效事项		<p>人员、推进监管体系建设情况，监管工作计划制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监管记录和监管资料信息化管理及存档管理情况。（二）获证主体生产管理规范性。包括获证主体资质、产地环境状况、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情况、生产过程记录及存档情况、标识使用管理情况等内容。</p> <p>（三）获证产品包装标识合法性。包括用标产品或者宣称为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用标产品与无公害农产品标识信息是否相符，是否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否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标志，是否伪造、冒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等。</p>	
20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养殖场所的监督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养殖场所的监督管理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 2、各项记录填写情况	
21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动物诊疗机构资格审查	
22	本行政区域内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违法行为	
23	本行政区域内屠宰企业资格审查	本行政区域内屠宰企业资格审查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生猪屠宰厂的定点资格审查	
24	本行政区域内无害化处理场	本行政区域内无害化处理场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25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不合格乳处理情况	
26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性	
27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卫生和检测情况	
28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生鲜乳交接情况	
29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记录情况	
30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生鲜乳贮存情况	
31	生鲜乳运输车管理情况	生鲜乳运输车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相关人员健康证明	
32	生鲜乳运输车管理情况	生鲜乳运输车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生鲜乳运输车的条件	
33	生鲜乳运输车管理情况	生鲜乳运输车管理情况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生鲜乳准运证明的有效性、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情况	
34	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	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使用的种畜禽是否符合标准	
35	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	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	通化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平台有效事项	抽查	销售的种畜禽是否符合规定	
36	种畜禽	种畜禽	通化市	双随机	抽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符	

9.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填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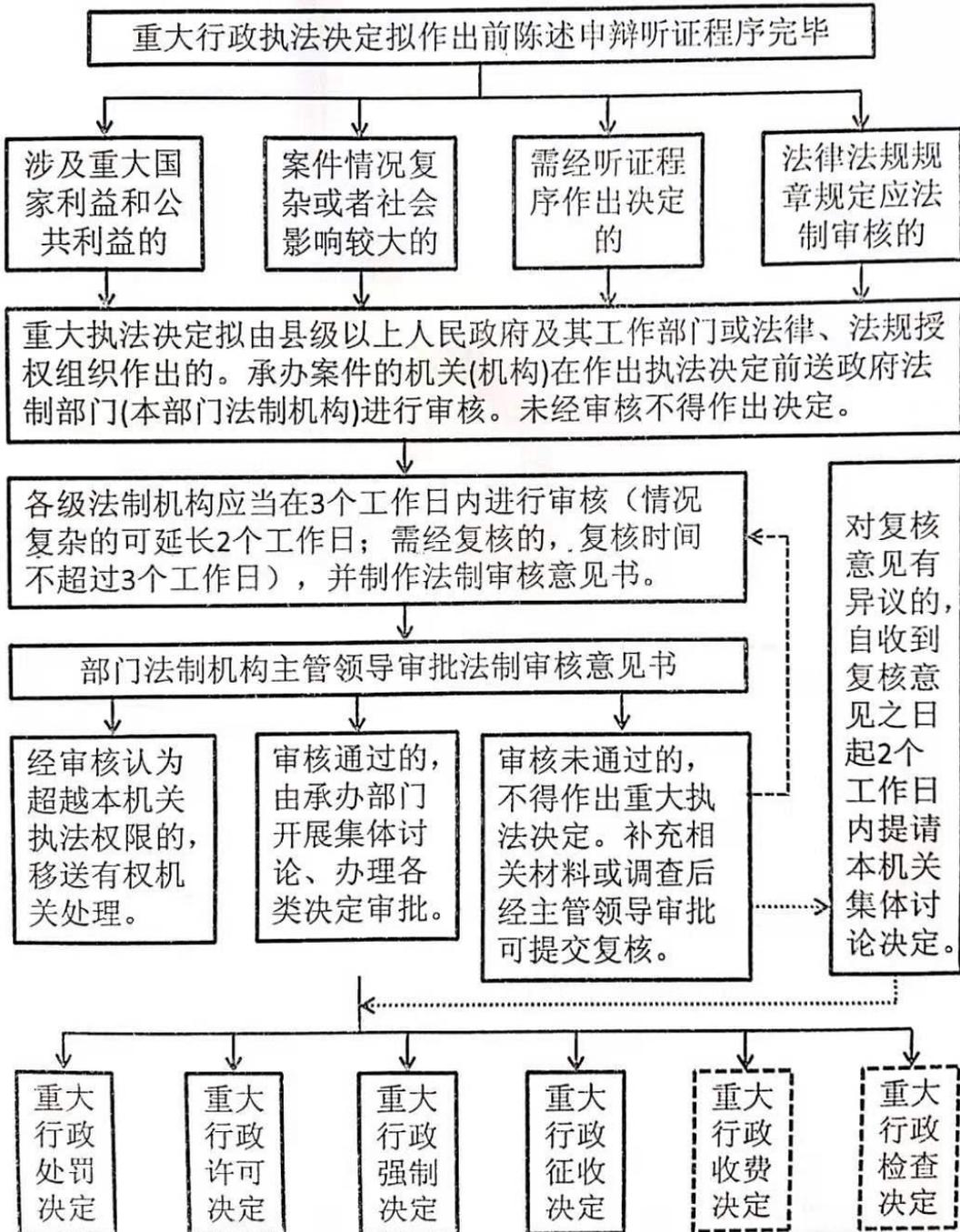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应提交审核的材料	审核重点	备注
1	重大行政许可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2	重大行政处罚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3	重	（一）可能造成重大	重	市农	（一）重大行政执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	

	大行政强制审核	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重大权益的；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业农村局法规科	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 相关证据资料； (五)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管辖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4	重大行政征收审核	(一)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重大权益的；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 相关证据资料； (五)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管辖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	重大行政确认审核	(一)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重大权益的；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 案件情况疑难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四) 相关证据资料； (五) 经听证或者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管辖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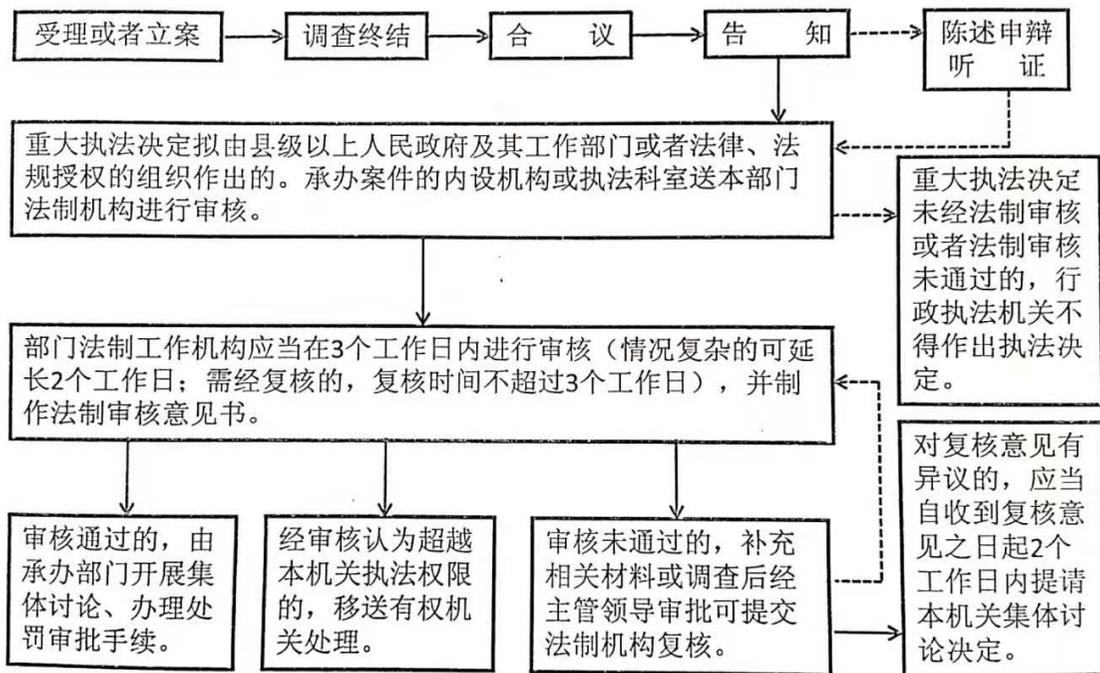
10.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1.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2. 现场检查执法规范用语示范

一、执法活动开始前：“我们是 XXX 的执法人员 XXX、XXX（逐一说明），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今天是 X 年 X 月 X 日，现对您单位（或单位名称）……（监督检查内容）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请您（们）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本次监督检查将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执法文书。同时您（们）对所说的话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您说一下您的姓名，职务（或与被检查单位关系）”。

二、执法活动期间：结合执法活动内容按照进行必要的语言交流。要求重点突出，依据明确，表述规范，表达清晰，文明礼貌。表述尽量用法言法语。

三、执法活动结束时：“现场监督检查到此结束，请核对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并签字。”

1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办法的审核标准

《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应具备的要素：

一、公示范围(包含几类执法行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二、公示内容

事前公开: 主要内容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救济方式、监督举报等, 或者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

事中公示: 佩带证件、窗口公示等;

事后公开: 各执法类别的公示内容格式、不公开例外情形等。

三、公示载体

网络平台及其他载体等, 应明确哪种载体为主要载体, 各载体公示的内容等。

四、公示程序

1、公示运行机制: 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审核、发布和更新等工作。

具体应包含: 哪个处室负责制作(提交审核)公示内容, 哪个处室(责任人员)负责审核公示内容, 哪个处室负责公示(发布公示内容), 哪个处室负责公示内容的更新(变更)等内

部运行机制。

公示程序也可以分事前、事后，也可以放在一起规定。

2、各种公示期限、期间是否符合 XX 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

五、责任追究

违反公示办法规定如何追究责任。

《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应具备的要素：

一、按执法类别分别设定规则。

二、规定全过程记录工作、音像设备管理等责任部门。

以上是在总则中规定的内容。

三、规定全过程记录的记录方式。

四、规定全过程记录的记录环节。

五、规定全过程记录的记录要求。

以上要分执法类别分别规定，记录方式是指文书或音像记录等，记录环节是指立案、审查等环节，记录要求是指对各种记录的具体要求，需要记录什么内容。

六、规定全过程记录信息(结果)的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制度。

七、规定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应具备的要素：

一、审核主体：要明确哪个部门负责审核工作。

二、审核范围:按执法类别分别确定审核范围。个别执法任务较小的单位,也可以将各类别执法行为合在一起确定审核范围。

三、审核内容:要明确对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的具体内容。

四、审核程序:

- 1、审核应提交的材料。
- 2、明确审核方式(载体)。
- 3、时限要求。
- 4、审核意见或结果。
- 5、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一致时的协调决策机制。

五、责任追究机制。